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水利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水利局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水利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水利局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全县主要河流流域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并监督实施。实施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全县农村用水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县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区域水资源调度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及水资源和防洪论证制度，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量实施监测，发布水资源公报，监督水资源费的征收和使用。

（二）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拟订全县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三）组织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重点河流的治理和生态保护，组织编制水生态系统修复和保护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具有控制性或跨地区、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指导全县水库管理工作。

（四）组织编制全县水利工程规划计划，负责审查全县大中型和跨地区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水利工程项目。监督实施国家、省市有关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规程、规范。

（五）负责水利工程建设资金和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组织提出有关农村用水价格及收费的建议，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方向和规模及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并监督实施。

（六）组织、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规划，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全县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八）负责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和后期扶持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全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九）负责全县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并仲裁部门和街道、乡（镇）间的水事纠纷。

（十）负责全县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期间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负责县本级水利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水利科技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工作，指导全县水利系统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洪水灾害防灾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县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三）承担全县河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县总河长、副总河长及河长确定的事项。

（十四）负责组织制定污染事故（非常态）状态下受污染水体的疏导、调水稀释和截留方案，最大限度防止污染扩散，配合环保部门做好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十五）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六）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十七）按照《关于将“三管三必须”安全生产职责写入部门“三定”规定的通知》（康编发〔2022〕47号）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职责。

（十八）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九）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方面的职责分工。县水利局负责水资源保护，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康平分局负责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两部门要建立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康平分局发布水环境信息并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县水利局发布水利、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康平分局协商一致。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水利局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机构情况，康平县水利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本规定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水利综合管理室。

（一）党政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督办；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综合业务重要材料汇总起草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水利系统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全局综合性业务的协调推进并监督落实。负责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工作。

（二）水利综合管理室。负责全县水资源的统一规划、管理

和保护工作；负责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量实施监测，发布水资源公报。指导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组织工程验收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全县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全县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御，水情旱情预警等工作。负责全县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部门和街道、乡（镇）间的水事纠纷。负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负责县本级水利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农村小水电站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水利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水利信息报送等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32.2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2.26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32.26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因机关事业单位改革，2024 年 9 月，原归属于康平县自然资源局的水利相关部门重新成立康平县水利局，部分人员划转到康平县水利局，本单位为年度新增预算单位。

(二) 支出总计 32.2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2.2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00.00%。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5.7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1 万元。

2. 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32.26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因机关事业单位改革，2024 年 9 月，原归属于康平县自然局的水利相关部门重新成立康平县水利局，部分人员划转到水利局，相应的水利工作也由水利局负责，所以人员工资费用等支出相比于上一年增加，本单位为年度新增预算单位。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收入和支出持平，无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26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26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因机关事业单位改革，2024 年 9 月，原归属于康平县自然资源局的水利相关部门重新成立康平县水利局，部分人员划转到康平县水利局，所以人员工资费用等支出相比于上一年增加。本单位为年度新增预算单位。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2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0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75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取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9 月人员转入,未编制年初预算,本单位为年度新增预算单位。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22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9 月人员转入,未编制年初预算,本单位为年度新增预算单位。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33 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9 月人员转入,未编制年初预算,本单位为年度新增预算单位。

2. 卫生健康支出 1.25 万元, 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25 万元,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9 月人员转入,未编制年初预算,本单位为年度新增预算单位。

3. 农林水支出 16.92 万元, 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16.92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邮电费、生活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9 月人员转入,未编制

年初预算，本单位为年度新增预算单位。

4. 住房保障支出 0.79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0.79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9 月人员转入，未编制年初预算，本单位为年度新增预算单位，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

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等原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为年度新增预算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2.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2.25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为年度新增预算单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平均分 0 分。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0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

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0 分。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本单位为年度新增预算单位

（2）“无”项目自评综述：……。

……

附《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单位不涉及相关情况。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单位不涉及相关情况。

5. 其他。

制定或者完善制度方面情况；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情况；绩效监控管理情况；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创新做法等。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为年度新增预算单位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6.9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2.26	总计	62	32.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水利局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26	32.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0	13.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0	13.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5	3.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	2.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3	7.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	1.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	1.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	1.25				
213	农林水支出	16.92	16.92				
21303	水利	16.92	16.92				
2130301	行政运行	16.92	16.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79	0.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79	0.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79	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水利局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30	13.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5	1.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6.92	16.9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79	0.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26	32.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26	总计	64	32.26	32.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7.73	3020	办公费	0.42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6.33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22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7.33	3020	邮电费	0.30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3021	差旅费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0.79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1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3.75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0.56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54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0.01	公用经费合计					2.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